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LK CHEUNG/CITB/HKSARG 04/12/2013 12:19 Subject: S1392_Ming Kin 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LK CHEUNG/CITB/H 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版權修訂戲仿意見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15/11/2013 22:03

From:

To:

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,國際唱片業協會(IFPI)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 下,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,必須列為非法。他更罔顧美國 法院「《Oh,Pretty Woman》案」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,公然說謊,聲稱全世界都 不允許改歌。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,早已顯露無遺。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 月遭欺壓下的憤怒,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,假意拋出所謂提供「適度空間」的方案 倡議,但這「版權商方案」比政府的方案三,甚至方案二都更窄。政府方案起碼豁免 了「戲仿、諷刺、滑稽、模仿」四類二次創作,前者更是民事、刑事皆豁免。可是 「版權商方案」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,而且堅持把民事 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!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,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,會影響市 民言論及創作自由,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,難道當局以爲 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?難道當局以爲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?就例如對「安全 港」、「實務守則」的爭議,就例如對由「分發」擴張至「傳播」的爭議等,若當局 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,這無異於宣佈,今天的諮詢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, 版權法永遠不會爲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、表達、創作權利而設,局方永遠就是 與民爲敵、與公義爲敵。我認同「UGC方案」,「UGC方案」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 貿「三步檢測」。只爲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,符合第一步 「僅限於『特別個案』」之規定。「UGC方案」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 商業貿易營運上,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,這符合第二步「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 突」及第三步「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」之規定。

創作是促進社會進步的重要一環,限制創作只會扼殺香港的未來發展。要為香港打開金額之外的發展大道,政府必須對創作保持開放態度。